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之公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分三期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額。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均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契約，為數43,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代價餘額」）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且該付款日期可於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議後，於上述十八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契約（「第一份補充契約」），以延長代價餘額之支付日期，據此，為數1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連同上述8,000,000港元，合稱「未付款額」）之款額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付款日期期間以年利率6%按日（以365日之年度期間為基準）計算之利息，及買方須於緊接每月18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按月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買方已根據第一份補充契約合共支付1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但買方未能根據第一份補充契約向賣方支付最後一期款項25,000,000港元（「餘下款額」）。賣方已多次要求買方及擔保人支付餘下款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買方已支付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餘下款額之應計利息。

應買方之要求，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結欠賣方之餘下款額，其中為數2,500,000港元之款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額已於本公告日期收訖）、另外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及餘額12,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付款日期期間以年利率6%按日（以365日之年度期間為基準）計算之利息，及買方須於緊接每月18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按月支付利息。於出現未能支付餘下款額及／或其應計利息之情況時或出現該情況後任何時間，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所有或部份餘下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買賣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簽署之文件補充及修訂）項下所有其他應計及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到期及應付，該等款項隨之須即時到期及應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契約補充及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買方向賣方簽發本金額4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經第一份補充契約補充及修訂）、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以待售股份為抵押之抵押契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以上各項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於各方面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